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锋认购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锋认购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的法律意见

德恒【06F20190019-00001】号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认购（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认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认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仅供就本次认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万锋，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01211974011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万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锋不存在《收购办法》所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锋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的认购主体资格。

二、万锋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2,787,968 股，万锋直接持有公司 51,192,000 股，李锋直接持有公司 9,072,000 股，万锋、李锋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2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7177%；此外，李锋还持有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欣德合伙”）21.43%的合伙份额，泰欣德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7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736%；综上，万锋、李锋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30.6764%。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万锋与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锋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万锋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

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将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认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40,000 万元（均含本数）。

综上，本次认购完成后，万锋、李锋夫妇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将有可能超过 30%。

三、本次认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一）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锋符合上述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就本次认购事宜，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万锋参与本次认购，并同意万锋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 万锋已与公司签署《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锋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3. 本次认购前，万锋、李锋夫妇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超过 30%，本次认购完成后，万锋、李锋夫妇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可能超过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事项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

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锋认购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经办律师：_____

龚东旭

2019 年 11 月 22 日